

復審人 何吳惠珠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75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1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嚴重影響國民身心健康，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犯罪所得未繳清，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8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75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初犯，無犯罪前科，年邁且身體狀況欠佳，在監表現尚佳，出監後將照顧家庭，休養身體，有餘力再從事公益回饋社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填載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並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第 3 條第 6 款第 4 目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查復審人前為裕發公司負責人，處理該公司油品買賣業務，詎與共犯將公司所購入之來源不明劣質油品，以豬油為主並攙入其他種類油品之方式予以調配之飼料油品，交付正義公司製成商品對外販售，犯詐欺 34 罪。再查本案之犯罪所得經法院判決由正義公司、共犯及裕發公司連帶沒收，嗣經上訴後由最高法院撤銷部分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而尚未確定，惟高雄女子監獄提報假釋審查會及本署審查之假釋報告表誤載復審人「未扣案犯罪所得 706,013,631 元，由該員公司、共犯公司及共犯連帶沒收（目前未有扣繳紀錄）」，致原處分誤以復審人「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而不予許可其假釋，經核實有違誤，爰認復審人所提復審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